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5]4018号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图软件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超图软件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超图软件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超图软件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超图软件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超图软件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超图软件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潘高峰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建华

报告日期：2025年4月21日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30 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44.2619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21.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23,294,999.00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8,364,669.7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14,930,329.2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公司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6238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137.81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于2021年8月5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

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酒仙桥支行及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具体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注销日期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110902097610908	募集资金专户	0.00	2024/10/8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273000000807453	募集资金专户	0.00	2024/11/7
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20000002361700048354302	募集资金专户	0.00	2024/10/22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酒仙桥支行	321790100100018756	募集资金专户	0.00	2021/9/26
	合计			0.00	

[注]2024年8月2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4-053)。2024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2024-068)，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2021年8月5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7,719.1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部分自筹资金。独立董事、监事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6446号）。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截至2021年8月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7,528.93万元,公司将以募集资金17,528.9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7,528.9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SuperMapGIS11基础软件升级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5,815.08	5,815.08
自然资源信息化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9,875.97	9,875.97
智慧城市操作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837.88	1,837.88
合计	17,528.93	17,528.93

截至2021年8月4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190.24万元,与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一并置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收购资产运行状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说明

无。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1,493.0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37.8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519.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SuperMapGIS11 基础软件升级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否	23,799.58	23,799.58	1,789.30	24,361.34	102.36%	2024 年 7 月	944.10	是	否
自然资源信息化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7,640.34	17,640.34	1,348.51	16,947.98	96.08%	2024 年 7 月	1,164.79	是	否
智慧城市操作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9,053.11	9,053.11		9,201.57	101.64%	2024 年 7 月	1,076.71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1,000.00	21,000.00		21,008.58	100.04%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1,493.03	71,493.03	3,137.81	71,519.47			3,185.6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智慧城市操作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已达预期，2024 年度实现的效益未达预						

	期，主要系公司组织变革，业务线相应调整所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7,719.1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部分自筹资金。其中，SuperMapGIS11 基础软件升级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置换金额为 5,815.08 万元，自然资源信息化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置换金额为 9,875.97 万元，智慧城市操作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置换金额为 1,837.88 万元，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 190.24 万元。独立董事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6446 号）。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截至销户完成之日，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950.92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等。募集资金形成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公司募投项目所购置科研用房房价下调，相较于前期预期情况存在差异，购置科研用房费用有所减少。 2. 公司采取积极措施，在保证研发项目顺利开展的前提下，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加强对项目建设中各环节费用的控制和管理，最大限度地节约了项目资金。

	<p>3.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4-053）。</p> <p>2024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2024-068），募集资金专户中节余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划转至公司正常流动资金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等，并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无</p>